

「校園性平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進階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5 年度「友善校園」學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二) 新竹市 115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二、目的：

- (一) 增進本市國中小教師之性別平等教育專業知能，提昇各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品質。
- (二) 充實本市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事件調查人員知能及專業調查人力。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 (三) 承辦單位：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

四、辦理日期：115 年 7 月 20 日 08：40 起至 7 月 23 日 11：00 止。

五、課程主題：校園性平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進階研習。

六、辦理地點：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竹夢館三樓會議室。

七、參加人員：各校已完成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者，以 30 人為上限。

八、報名方式：為利於研習前資料準備及研習後時數核算，請於 6 月 30 日以前完成研習護照報名（恕不受理現場報名），另需提供初階證明。

九、課程規劃：如附件。

十、預期效益：充實本市各級學校校園性平事件專業調查人員專業知能，以便協助學校校園性平事件調查。

十一、活動經費：如概算表，辦理本案活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不足部分由新竹市政府自籌經費。

十二、其它：

- (一) 公假：參加研習及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給予公（差）假登記。
- (二) 研習時數：全程參加核予研習時數 29 小時（報到、綜合座談不核時數）。
- (三) 獎勵：辦理本案有功人員，依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規定予以敘獎。

十三、本計畫由新竹市政府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奉核定後實施。

新竹市 115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校園性平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進階研習」課程規劃表

◎研習地點：竹蓮國小竹夢館三樓會議室

◎研習時間：115 年 7 月 20 日（一）08:40 至 7 月 23 日（五）11:00

◎課程規劃：共 29 小時

◎講師介紹：金孟華教授

(1)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所長

(2)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教授

(3)性別平等教育辦公室執行長

(4)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秘書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主持人/講師	備註
115/07/20 星期一	08:40-09:00	報 到	竹蓮國小輔導處	
	09:00-09:10	開 幕	竹蓮國小校長	
	09:10-10:40 (連上 2 節)	性別暴力防治及 性平教育實踐(一) 2 小時	金孟華教授	
	10:40-10:50	休 息	竹蓮國小輔導處	
	10:50-12:20 (連上 2 節)	性別暴力防治及 性平教育實踐(二) 2 小時	金孟華教授	
	12:20-13:30	午 餐	竹蓮國小輔導處	
	13:30-16:00 (連上 3 節)	校園性別事件基本概念及相 關法規案例研討 3 小時	金孟華教授	
115/07/21 星期二	08:20-08:30	報 到	竹蓮國小輔導處	
	08:30-11:00 (連上 3 節)	行政程序法於調查程序之 實務研討 3 小時	金孟華教授	
	11:00-12:30 (連上 2 節)	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程序 案例研討 2 小時	金孟華教授	
	12:30-13:30	午 餐	竹蓮國小輔導處	

	13:30-16:00 (連上 3 節)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人員 晤談技巧與心理調適 實務研討 3 小時	金孟華教授	
	16:00-17:30 (連上 2 節)	調查報告撰寫實務解說 2 小時	金孟華教授	
115/07/22 星期三	08:20-08:30	報 到	竹蓮國小輔導處	
	08:30-12:00 (連上 4 節)	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程序演練 4 小時	金孟華教授/ 助理講師(待聘)	
	12:00-13:00	午 餐	竹蓮國小輔導處	
	13:00-15:30 (連上 3 節)	調查報告撰寫習作與討論 3 小時	金孟華教授/ 助理講師(待聘)	
	15:30-17:00 (連上 2 節)	調查報告檢閱 2 小時	金孟華教授/ 助理講師(待聘)	
115/07/23 星期四	08:20-08:30	報 到	竹蓮國小輔導處	
	08:30-11:00 (連上 3 節)	校園性別事件懲處追蹤與行 政救濟案例研討 3 小時	金孟華教授	
	11:00	賦 歸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110.07.14 修正)附件之「進階培訓課程」內容排定，相關備註如下列。

- 1.按課程順序授課。
- 2.參訓資格：完成初階培訓方可參與進階培訓。
- 3.完成進階培訓且有案件調查經驗者，優先參加高階培訓。

二、依據行政院「講座鐘點費支給表」(107.02.01 生效)之附則第 3 點：「授課時間每節為 50 分鐘；連續上課 2 節者為 90 分鐘。未滿者講座鐘點費應減半支給。」